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1,067,937.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且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嘉展、张奕

咨询电话:0431-85096806、0431-81333021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47,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利润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1,579,6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已回购股份3,547,700股后的488,031,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8,803,1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8,803,194.80元*10/491,579,648=0.992783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8,803,194.80元/491,579,648=0.0992783(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83元/股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8,803,1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一码通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180******100	冯就景
2	180******980	李强
3	180******931	冯宇华
4	180******534	罗永文
5	180******744	李泳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547,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利润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1,579,6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已回购股份3,547,700股后的488,031,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8,803,1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8,803,194.80元*10/491,579,648=0.992783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8,803,194.80元/491,579,648=0.0992783(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8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一照多址)

3、咨询联系人:黎宇晖

4、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5、传真电话:0760-851162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19,052,47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842,400股后的股数518,21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047,856.5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2,400股后的518,21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42,4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 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每股现金红利=44,047,856.55/519,052,477=0.084862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486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咨询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电话:0575-89007574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0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192,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8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48,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9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144,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865%。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若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29%;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31%;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7%;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8%;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3,3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8%;反对3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10,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3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6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议案7、议案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848,1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00,000股后的796,848,15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6.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95,710,650.28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6201356元/股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6201356元/股=2,095,710,650.28元÷799,848,156股。

3、因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暂停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敬请相关激励对象注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801,660,6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其中1,667,500股已于2026年5月6日注销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持有3,000,000股)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3,78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工作已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加上2026年初至3月末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实际增加公司股份28,790股后的796,848,15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6.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95,710,650.28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注销1,667,500股而相应减少,具体内容可参见2026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不存在新增股权激励自主行权股份或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事项。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848,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00,000股后的796,848,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6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6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95,710,650.28元=796,848,156股×2.6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6201356元/股计算。计算方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6201356元/股=2,095,710,650.28元÷799,848,156股(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801,660,653股-已注销限制性股票173,787股+已自主行权股份28,790股-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620135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唐咏群先生、谢菊华女士、王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建先生、金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锡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咏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蔡建先生、金毅先生、谢菊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蔡建先生、金毅先生、唐咏群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金毅先生、蔡建先生、唐咏群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金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唐咏群先生、蔡建先生、黄锡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唐咏群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蔡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唐咏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黄锡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桂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钱晓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钱晓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钱晓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战略规划稳定落地。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合理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并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能合理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唐咏群先生本人知悉制度规定并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备,相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唐咏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崔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5-86990789

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学府路16号

后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唐咏群先生:1975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4年在美国富士通、朗讯和阿尔卡特公司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年回国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科研、生产和国际市场开拓;200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黄锡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三三人才"、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曾任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南京健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联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烽火祥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吴桂萍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公司前身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肝素钠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监。

4.钱晓捷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曾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高通科技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黄锡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锡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黄锡伟先生简历

黄锡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南京健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联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烽火祥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654,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4点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的董事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16号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6,290,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2人。

2、董事会秘书黄锡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财务负责人钱晓捷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840,300	99.7934	2,329,924	0.1964	120,158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829,500	99.7925	2,344,324	0.1976	116,558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830,300	99.7926	2,342,224	0.1974	117,858	0.01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127,038	99.8176	2,073,086	0.1747	90,258	0.0077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383,782	99.6706	3,821,942	0.3221	84,658	0.0073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30,870	99.4217	6,785,054	0.5719	74,458	0.006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813,538	99.7069	3,418,246	0.2881	58,598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819,200	99.7916	2,368,484	0.1996	102,698	0.0088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71,883	98.962	3,618,284	1.0162	77,798	0.0218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597,000	99.6886	3,615,584	0.3047	77,798	0.006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287,683	98.9383	3,678,584	1.0331	101,698	0.02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谢菊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2,395,048	99.6716	是
12.02	选举唐咏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2,142,910	99.6503	是
12.03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2,419,083	99.6736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2,371,470	99.6696	是
13.02	选举蔡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2,408,856	99.67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39,632	81.8251	2,073,086	17.4165	90,258	0.7584
5	关于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7,996,376	67.1796	3,821,942	32.1091	84,658	0.7113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5,043,464	42.3714	6,785,054	57.0030	74,458.00	0.6256
7	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426,132	70.7901	3,418,246	28.7175	58,598.00	0.4924
8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31,794	79.2389	2,368,484	19.8982	102,698.00	0.8629
9	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206,894	68.9482	3,618,284	30.3981	77,798.00	0.6537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209,594	68.9709	3,615,584	30.3754	77,798.00	0.6537
1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122,694	68.2408	3,678,584	30.9047	101,698.00	0.854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谢菊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7,642	67.2742	是
12.02	选举唐咏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55,504	65.1560	是
12.03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1,677	67.476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84,064	67.0762	是
13.02	选举蔡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1,450	67.390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5,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2.01、12.02、12.03)、13(13.01、13.0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李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